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进行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调整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。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桥_____　　余传利_____

胡北忠_____　　张瑞彬_____

2017 年 10 月 25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